

「瀚亞電通網基金」併入「瀚亞高科技基金」通知

一、瀚亞投信通知，其經理之「瀚亞電通網基金」(基金代號：P11，以下簡稱「消滅基金」)將於2019年7月18日(合併基準日)與「瀚亞高科技基金」(基金代號：P02，以下簡稱「存續基金」)進行合併。旨揭兩檔基金皆屬於國內科技類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相同、投資範疇相近，考量相關人力及資訊之重疊性，故將兩檔基金予以合併。基金規模擴大後，可使其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靈活，流動性也更佳，將有助於進一步分散基金資產的風險。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之瀚亞投信基金合併公告](#)。

基金名稱	瀚亞電通網基金(消滅基金)		瀚亞高科技基金(存續基金)
本行基金風險等級	RR5		RR5
申購手續費	申購金額級距	牌告費率	同左
	NTD999,999(含)以下	1.5%	
	NTD1,000,000~NTD4,999,999	1.2%	
	NTD5,000,000~NTD9,999,999	1%	
	NTD10,000,000~NTD49,999,999	0.5%	
	NTD50,000,000(含)以上	0.4%	
投資地區	全球		全球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規模*	新臺幣 3.23 億		新臺幣 9.12 億
經理費	每年1.6%		每年1.5%
保管費	每年0.15%		每年0.15%

*資料日期：2019年2月28日

二、因應此合併，本行自即日起停止消滅基金之新申購(含單筆、轉入、贖回再申購及定時(不)定期)，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選擇於2019年7月16日(含)前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瀚亞投信境內系列基金(如選擇轉換者，基金公司將不收取轉換手續費，惟本行仍須收取轉換手續費新臺幣50元)。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至「存續基金」。原定時(不)定期仍可繼續投資至2019年7月16日(含)止，並將自2019年7月22日(即合併後恢復交易日)起轉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持續扣款，客戶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者可辦理停止扣款。